

零到 240 万： 少儿医疗保障的“上海模式”

在当时的管理体制之下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一没有政府红头文件支持；二没有独立的工作机构、缺乏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工作团队；三是资金完全来源于家长缴费，没有政府财政任何资金方面的投入。

毫无疑问，这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，意味着一切“从零开始”。

1996 年，根据当时医疗服务水平确定的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收费标准是 4 周岁及以上儿童每人每学年 20 元，0—3 周岁的婴幼儿每人每学年 32 元，上海 199.07 万名少儿参保，资金总数既要量入为出，又要满足患病儿童保障治疗的需求，维持收支平衡，其中的挑战太多。

为了达到目标，本着对广大儿童的爱心和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上海市红十字会联合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专门成立了管理委员



目前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范围已基本覆盖在上海市常住的 0 至 18 周岁中小学生和婴幼儿，**每年有 240 余万名少儿参保，其中近 70 万名为非沪籍少儿。**



会，确立了“以支定收、收支平衡”的基本原则，并逐步完善基金运营机制，把收入、支付、审核、监管等各个步骤尽心做到更好，使少儿住院互助基金获得良性、健康发展，在保障患儿基本医疗需求的同时，努力做到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，保障基金正常运转。

1996 年成立之初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就打破了城市和农村户籍的“二元”结构，只要具有上海常住户口的 0 至 3 岁（满月起）婴幼儿、幼托机构儿童、各类中小学校学生（包括中职校、特殊学校学生），均可自愿参加。

1998 年，互助基金又在学校中打破了本市户籍和非本市户籍的“二元”结构，只要在籍在册，外省市户籍、港澳台地区、外籍学生均可参保。从 2004 年开始，逐步将招收来沪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学生、引进人才子

女（现为上海市居住证达标积分人员同住子女）、长期居住在上海“飞地”的沪籍人员子女等纳入参保范围，让来沪建设者感受到城市的归属和包容。

2004 年，互助基金将父亲或母亲一方为上海户籍的非沪籍 0 至 5 周岁散居儿童纳入。2015 年，上海市户籍新生儿出生后即可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。2016 年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人员范围再度扩容，本市户籍但在外省市、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就读的 18 周岁以下在校学生参加上海少儿居保后也纳入参保范围。

目前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参保范围已基本覆盖在上海市常住的 0 至 18 周岁中小学生和婴幼儿（包括满 18 周岁仍在中等学校就读的学生），每年有 240 余万名少儿参保，其中近 70 万名为非沪籍少儿。

左下图：《少儿住院互助基金》被誉为孩子的“生命绿卡”。
右下图：工作人员认真审核报销单据。

